

案號與承辦股別均按支付命令上之資料填寫（承辦股別在支付命令右下角處，案號為 XX 年度司促字第 XX 號）。

書狀

民事異議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臺 幣		元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異 議 人 (即債務人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： 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債 權 人	支付命令聲請人之姓名，如為公司或商號，請於下列空白處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		

聲明異議人之姓名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支付命令聲請人之姓名，如為公司或商號，請於下列空白處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
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事：

異議人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收受貴院      年度司促字第      號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命異議人於 30 日內清償債款。但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規定，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向貴院提出異議。

異議人收受支付命令之日期。

支付命令之案號。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遞狀或寄件的  
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具狀人

具狀人為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撰狀人為書寫本狀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